

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提升學術發展管理辦法

93.4.15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1.19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09 校長核定

## 一、主旨

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、教學投入與國際交流，以期提升本院之整體研究及教學績效。

二、經費：每年由院視經費狀況確認獎助總額及各項分配額，並由本院「學術發展基金」及 EMBA 及 IEMBA 之結餘款中提撥支應之。

三、支出範圍：經費依下列範圍支應

(一) 獎助教師邀請國際學者赴本院進行短期合作研究及合著論文。

1. 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於應洽妥國外具備發表 SSCI、SCI、SCI expanded 或 AHCI 論文之經驗與能力，且願赴本院進行至少三星期合作研究之學者，檢附申請計畫書及擬邀請對象之履歷表及代表著作(需為 SSCI、或 SCI、SCI expanded 或 AHCI) 提出申請。
2. 計畫書以簡明扼要為原則，但應說明擬邀請對象之能力，與申請人合作之具體做法及預期成效。
3. 申請案審查通過後，每件補助上限新台幣二十萬元，包括客座人員機票、住宿、諮議、演講費及短期訪問相關學術等費用。
4. 客座人員在院期間應與申請人合作完成至少一篇學術研究論文，並投稿至 SSCI 或 SCI 期刊。
5. 客座人員在院期間應進行至少一場公開學術演講。
6. 論文完成接受後，本院申請教授方可再提出申請。
7. 每年度補助件數視補助總額度確認之。
8. 本項獎助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份；而執行期間可延至隔年七月底執行完畢。
9. 本院教師邀請之客座人員若已獲得學校「短期合作學術獎助」之補助，則不得再申請本院之補助。但院可視經費狀況，酌予補助新台幣五至十萬元。

(二) 提升本院整體學術發展專案。

由院依發展需求，提出專案獎助方案，方案經院主管會議報告後執行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